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的博乐市小营盘镇达布呼尔特布呼村“一事一议”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8米太阳能路灯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常州根伦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健身器材2套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康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211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中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3日



罗文兵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